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志成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0 年度執聲付字第455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志成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詐欺罪，經本院107 年聲字第1427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4 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0 年7 月14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96年度上訴字第129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水城
法　官　陳美燕
法　官　唐照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金卿